

饶平县人民政府

饶府函〔2018〕64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潮府办函〔2018〕196号）精神，县法制局对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颁发的普通规范性文件和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颁发的暂行或试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本次共清理规范性文件18件（废止11件、修改2件、保留并重新公布后执行5件）。清理结果已经2018年12月24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公布（详见附件）。

本次清理后，列入保留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列入修订的规范性文件，执行部门应列入2019年度制订规范性文件计划，并于清理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县政府审定后重新发布，逾期未报送审定的，停止执行；列入废止以及有效期届满未清理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废止，不再执行。

- 附件：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保留并重新公布后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监委办，
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附件 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1 件）

1. 《饶平县人民政府印发<饶平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饶府〔2012〕2号)
2.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拆除清理黄冈河下游河道提防违章搭建物的通告》(饶府通〔2013〕1号)
3.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环城北路建设迁坟的通告》(饶府通〔2013〕2号)
4.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的通告》(饶府通〔2013〕3号)
5.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径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征地拆迁有关事项的通告》(饶府通〔2013〕4号)
6.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征兵工作的通告》(饶府通〔2013〕5号)
7.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新港西路改造工程有关事项的通告》(饶府通〔2013〕7号)
8.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海山笠港桥改建工程有关事项的通告》(饶府通〔2013〕9号)
9.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汫海引黄渠二期改造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饶府通〔2013〕10号)
10.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驻网上办事大厅的通告》(饶府通〔2013〕11号)
11.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沿河北路部分路段改造工程有关事项的通告》(饶府通〔2013〕13号)

附件 2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 1.《饶平县人民政府印发<饶平县基准地价标准及实施办法>的通知》(饶府〔2013〕16号)
- 2.《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饶府通〔2013〕12号)

附件 3

保留并重新公布后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5 件)

1. 《饶平县人民政府印发<饶平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饶府〔2013〕9号)
2.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饶府〔2013〕11号)
3.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的通知》(饶府〔2013〕22号)
4.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阻扰重点项目建设违法行为的通告》(饶府通〔2013〕6号)
5.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水产养殖业非法使用禁用药物的通告》(饶府通〔2013〕8号)